

面试“包过班”未通过，培训费能退吗？



当前，“考公热”持续不减，报考人数逐年攀升，许多考生在顺利通过笔试后，为提高自身的应试技巧及综合素质，提升通过面试的几率，会选择参加相关考试的面试培训班。培训机构为了吸引学员，纷纷出招，各显其能。如果作出“参加面试培训班，保证通过，未通过就全款退费”的承诺，那么未通过面试，培训费真的能退吗？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学员与培训机构之间“退费”引发矛盾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判决湖南某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全额退款。

2023年3月10日，李某与湖南某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面试培训协议，约定由A公司为李某提供面试培训辅导。李某于签订合同当日向该公司支付培训费。后李某虽经培训但未通过面试未入体检，遂向A公司要求退费，并提交了相关退费资料。A公司一直未退款，李某遂诉至平江县人民法院。

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与A公司签订的培训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法规，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履行义务。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李某参加培训后最终面试未通过且不存在协议约定不能退费的情形，则A公司退还全部培训费用。现李某面试未通过，且不存在协议约定不能退费的情形，李某依A公司要求提交了相关退费资

料，A公司向李某承诺退费后，未如期足额退还费用，A公司已构成违约。故李某要求A公司依约全额退还培训费用事实及法律依据，对李某的诉求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为了避免在教育培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退费难”问题以及防范培训机构出现“卷钱跑路”的现象，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广大考生的经济损失，以下几点建议值得特别关注：

- 一、选择正规、有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培训机构。
- 二、避免一次性缴纳过长时间或超额培训费用。
- 三、签订培训合同时，认真对待。
- 四、妥善保管好培训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准考证、与机构进行协商的证据等相关材料。这些材料既是未来可能发生的退费、投诉等行为的证据，也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男女双方分手 起诉至法院 索要彩礼 该如何认定？



本市宝坻区的小李、小韩原为朋友关系，日久生情后发展成恋爱关系。2023年5月，小韩搬至小李家同居生活。5月20日，小李向小韩银行账户转账20000元。同年6月6日，小李又先后向小韩银行账户转账5000元、7000元，合计12000元。2023年9月8日，两人吵架后分手，小李起诉小韩，要求返还订婚礼金20000元，返还购买钻戒、拍摄婚纱照费用的一半6000元。近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民事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开庭审理时，被告小韩不同意返还，表示双方仅是恋爱关系，还没有发展到订婚阶段，产生的费用是交往期间共同支出的费用，且双方拍摄的仅是情侣写真，并非婚纱照。

宝坻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本案中，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返还订婚礼金20000元，虽然被告抗辩并非订婚礼金而是双方共同生活支付的费用，但综合考虑双方交往、同居以及双方所拍的被告婚纱照照片、摄影店出具的载有“新娘”“新郎”的收据等情况，原告转账的行为系基于结婚之目的，所转20000元属于彩礼性质，但已部分用于共同生活，法院酌情判定被告返还原告10000元。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购买钻戒等费用6000元，原告为被告购买钻戒的行为应视为原告对被告的赠与，现赠与行为已完成，故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彩礼是中国婚嫁习俗之一。如今，彩礼纠纷已经成为婚姻诉讼当中的突出问题。今年，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规定也明确，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以及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等，不属于彩礼。

据《每日新报》报道

丈夫不履行对婚内因病致残妻子的扶养义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夫妻”并不仅仅只是一种称谓，更是一种责任和义务。面对患重病的妻子，丈夫坚决要求离婚，法院会如何判决？近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

基本案情

赵先生患有先天视力残疾，颜女士曾因患有轻微精神分裂症婚前治疗后，一直处于稳定状态，但需要定期服药。双方于2004年初经人介绍认识，颜女士如实告知了赵先生自己的患病史，赵先生同意后双方谈婚论嫁，2004年8月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子。在婚后的共同生活中，双方初期生活清苦但感情较好。

后遇祖宅拆迁，赵先生经营的按摩店生意越来越好，然而伴随家庭资产的增加，没有为双方带来幸福生活，反而在双方之间产生嫌隙。颜女士在生活琐事上的摩擦、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未及时服药等多重因素下，致精神分裂症症状加重，逐渐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2010年颜女士被认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2020年8月，赵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与颜女士的婚姻无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不符合婚姻无效的条件，判决驳回赵先生的诉求。2022年4月，赵先生诉至高港法院，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要求与颜女士离婚，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2023年3月，赵先生再次起诉离婚，仍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赵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了解到颜女士目前已经完全不能表达自己的意思，无法独自生活，仅在有人照顾提醒的情况下能够自理。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从法、理、情多角度分析夫妻之间的扶养照顾问题，但赵先生离婚态度坚决且仅同意给予颜女士少量经济补偿，赵先生与颜女士的法定监护人就颜女士的生活照料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赵先生和颜女士系经过相处后自愿组建家庭，为合法夫妻，双方婚后生育一子，结婚至今已共同携手度过了

二十载春秋，应当具有较深的夫妻感情。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的法定义务，在夫妻之间出现矛盾后，理应互敬互爱，互谅互让，现颜女士婚后因病致残，生活上需要有人照顾提醒，精神上更需要他人的抚慰特别是赵先生的关心和爱护。赵先生作为丈夫，不应消极逃避法律上的照顾和治疗义务。

法院结合双方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认定双方感情并未达到完全破裂的程度，且颜女士的法定监护人亦表示不同意二人离婚，最终依法判决不准离婚。

案例评析

本案女方患精神分裂症，对工作生活有一定的影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重大疾病，对男方是否愿意与女方结婚有重大影响。但女方婚前已经向男方如实告知自己的病情，双方系经过相处后自愿组建家庭，且在与男方登记结婚时并不处于发病期间，因此，本案女方婚前所患精神分裂症不

宜认定为“医学上不应结婚的疾病”。男方要求宣告其与女方之间婚姻无效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不予支持。

我国法律保障离婚自由，同时防止轻率离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对于有残疾、患有重病、经济困难的配偶，必须主动承担扶助的扶养责任。因此，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义务，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助义务。

对于涉精神病人的离婚案件，既要保障婚姻自由，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有利于患者的治疗和生活上的安排考虑。在双方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的情况下，应尽量做好调和和工作，指出夫妻双方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应积极为患者治疗疾病，控制其病情，以不离为宜。对婚前明知对方患有精神疾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有精神疾病且久治不愈的，在安排好弱势方生活、监护问题后可准予离婚。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委托传销组织同事购买虚拟货币

法院：参与传销且进行非法交易行为，委托合同无效

为获暴利委托传销组织成员在传销组织网络平台开通会员、购买虚拟货币“投资”20余万元，谁料该平台突然被关，虚拟货币无法交易。日前，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认定委托合同无效，依据双方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周某退还秦某款项10.67万元。

周某系某网络传销组织的成员。2016年，周某经人介绍认识秦某，并将秦某发展为下线。其后，秦某又介绍他人加入。同年4月，秦某向周某转账1.2万元，委托周某用该款项在某网络传销组织的网络平台为其注册会员。

其后，周某告知秦某，某网络传销组织推出虚拟货币投资项目，购买后能增值。为获得高额回报，秦某于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间陆续向周某转账22.35万元，委托周某用该款项在某网络传销组织的网络平台为其购买虚拟货币若干。

2017年6月，秦某发现某网络传销组织的网络平台突然无法登录使用，其在该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已消失，购买的虚拟货币无法进行交易，其上线周某也无法联系。秦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周某退还前述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一方面，秦某委托周某为其注册会员、购买虚拟货币等，系参与传销活动并在传销组织网络平台进行的交易；另一方面，秦某委托购买的虚拟货币，本质是一种未经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融资行为，损害了金融安全和市场秩序。因此，委托合同违反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

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相应款项应当返还。周某介绍秦某加入网络传销组织并协助秦某进行虚拟货币交易，秦某明知而参与传销活动，介绍他人加入，并进行虚拟货币交易，双方对委托合同无效的后果均存在一定过错，故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情判决周某退还秦某款项10.67万元。

一审宣判后，周某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且已自动履行。

法官说法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委托合同的履行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传销活动社会危害性大，非法虚拟货币交易也会对金融安全、市场秩序等公共利益带来损害，是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委托事项系参与传销活动、进行非法虚拟货币交易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自始、当然、确定地不发生效力。委托合同无效，受托人对取得的财产已没有合法占有的根据，应当予以返还。同时，本案委托人和受托人对合同无效的后果都具有主观上的过错，故



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提醒

在民事活动中，从事民事交易应当注

意交易内容、标的、方式等方面的合法性，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可能承担因交易违法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武清法院审结一起“拒执罪”案

拒不执行？ 拘役五个月

近日，武清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被告人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本案是武清法院审结的首例“拒执罪”案。

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法院民事判决判令其偿还兰某50余万元，且自身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在判决生效后仍将其名下1套房产无偿转让给其女儿，并在法院执行财产申

报过程中隐瞒该事实，致使民事判决无法执行。

公安机关立案后，被告人张某某经传唤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在取保候审期间清偿了涉案债务。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对于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

定书罪。考虑到被告人已经归还所有欠款并取得谅解，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一年。

武清法院法官表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生效后，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效力。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会涉及刑事犯罪。采取任何方式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行

为，将会付出更大的经济、信用及人身自由的代价，在社会生活中将处处受限、寸步难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行为，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权威，也损害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据《今晚报》报道

声音侵权案宣判，AI不能“当小偷”

4月23日上午，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进行一审宣判，认定作为配音师的原告，其声音权益及于案涉AI声音，被告方使用原告声音、开发案涉AI文本转语音产品未获得合法授权，构成侵权，声音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5万元。

AI声音侵权案件的宣判，引发了众多配音行业从业者的关注。法官指出，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任何自然人的声音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构成侵权。

其实，随意克隆、AI化人类的声音，并运用在商业当中的现象并非个例。在许多AI软件上，都有模仿知名主持人、知名艺人声音的情况。在游戏《上古卷轴》的社区中，就有玩家发现有人使用了真实配音演员的声音输入AI。去年，引发社会各界讨论的“AI孙燕姿”如今仍然活跃在视频平台，玩梗和侵权争议也一直未有停止。

AI技术越来越成熟，AI软件也越来越多。可以说AI是一个崭新的蓝海、广阔的蓝海。人工智能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随之而来的法律和伦理问题也日益凸显。AI应该是“创造师”而不应该是“搬运工”“模仿者”“抄袭者”。

在AI技术的辅助下，我们可以更加高效地完成工作，创造出前所未有的价值。但是，这一切必须在尊重和保护原作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作为智能软件的开发者 and 使用者，应当意识到，每一项技术的进步都不应该脱离道德和法律的约束。AI声音侵权案宣判不仅是对一起具体案件的裁决，更是对整个智能软件行业的一次警醒。

据《法治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八十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八十三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未完待续)